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94年6月6日本校師大術合字第0940007628號函發布  
95年11月24日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5日簽案奉核修正  
98年3月25日第3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6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6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6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4日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依教育部頒布之「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內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與學海築夢三種補助類型），訂定本作業準則。

### 二、申請日程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本校於每年1月公告當年度本校甄選訊息並開始受理申請，基本作業時程為3月截止申請，4月公告初審結果，依教育部審核結果於6月進行學海飛颺複審並公告前揭二種補助類型核定結果。

學海築夢：依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當年度公告為準。

各項具體日期含其他作業時程以本校當年度公告為準，申請人須依其辦理。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及國外研修或實習期間（申請當年度6月至研修或實習完成日）須為本校在職在學師生，其他資格依當年度教育部要點與本校公告之規定。

### 三、申請程序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申請生於本校申請期程內至國際事務處網頁進行線上申請，並依線上系統指示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乙份於本校截止期限內送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辦理；

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當年度公告之校內申請截止日前提計畫書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辦理。

（二）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之申請資料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進行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學海築夢之申請資料由本校就業輔導委

員會進行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名單經陳請校長核定後由國際事務處於當年度 3 月 31 日前提報教育部審核。

(三) 教育部審核公告後，各類補助作業如下：

學海飛颺：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複審決定選送生名單並公告之；

學海惜珠：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選送生名單；

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核計畫名單，獲核之計畫主持人得視情形依教育部要點及本校規定與流程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 四、本校審查原則

(一) 學海飛颺

初審：依欲前往進修大學其世界排名(註)、特殊或優良品蹟、外語能力、國外入學申請狀況、雙聯學位生、交換生及自行申請者等順序；

複審：通過初審者於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遇假日則順移至次一工作日)申請換校並補齊國外入學許可(本校雙聯學位生及交換生得以本校甄選錄取函替代之，惟至遲應於通知錄取後至出國前補齊)，完成前揭程序者方得進入複審階段，再依欲前往進修大學其世界排名，分為雙聯學位生、學士班交換生、碩博班交換生、自行申請者四組並依該順序自各組從優錄取，每組選送名額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總額，由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定，且獲核定為正取者，須於公告之報到截止日前完成報到手續，否則視為放棄，由備取遞補。

(二) 學海惜珠

依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具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交換生、國外入學申請狀況、外語能力、特殊或優良品蹟、雙聯學位生及自行申請者等順序。

(三) 學海築夢

依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當年度公告為準。

註：參考順序為上海交通大學、英國 QS、英國 TIMES、西班牙 WEBOMETRICS 排名。

五、本準則涉及學生出國名額、出國期間規定及返校服務義務悉依教育部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

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義務

- (一) 受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如本準則附件】，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須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受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並協助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以宣傳、接待及導覽為主）。

#### 七、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

- (一) 學海飛颺：每人獎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情形及本校複審結果辦理，採定額制。
  - (二) 學海惜珠：每人獎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每案結果辦理。
  - (三) 學海築夢：每人獎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每案結果，由計畫主持人依其計畫及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當年度公告規定分配辦理。
  - (四) 本校配合款比例不得少於當年度教育部要點之規定，其中學海築夢配合款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預算，由計畫主持人自籌之。
  - (五) 受補助人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同一補助類型以補助一次為限。
  - (六) 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依上開行政契約書辦理。受補助人開始請領本補助金後，除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轉換受獎項目。
  - (七) 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校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受補助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一學期（季）須修讀等同本校至少 2 學分且可採認或抵免之課程。
- 九、本準則經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教育部「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補助**  
**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乙方：錄取教育部\_\_\_\_年度「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補助類型\_\_\_\_\_（「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  
（以下簡稱本補助）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_學系  
（所）學生\_\_\_\_\_君（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本補助之相關規定及甲方核定函獎助乙方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期間前往\_\_\_\_\_（國名）  
\_\_\_\_\_（城市名）\_\_\_\_\_（校名）進行學分研修，研修期共\_\_\_\_\_（學季、學期或學年數）。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本補助時起，至其完成研修返回甲方報到為止。

第一條 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契約，簽約後 45 天內出國（至遲於獲核年之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留學；符合第二十七條情形者不在此限）。逾期未簽約、出國者視為放棄。

**貳、出國以前：**

第二條 乙方應於出國前參加甲方舉辦之「受獎生留學研習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 第 三 條 乙方於錄取後，如有必要，得向甲方申請核發留學獎學金之英文證明。
- 第 四 條 乙方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獲「學海飛颺」補助者於獲核年 5 月 31 日前、獲「學海惜珠」補助者於簽訂契約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甲方申請轉換其留學國、研修大學一次，經甲方核定後不得再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甲方依本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教育部。
- 第 五 條 乙方非屬甲方合作薦送計畫（如交換學生計畫、雙聯學位學生計畫）者，應自行向列於教育部國外大學參考名冊中之國外研修學校申請入學同意函，經甲方同意後據以發給獎助留學同意函。
- 第 六 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之申請應自行辦理。乙方若赴美國留學或研究者，限申請 DS-2019 FORM，俾美國權責機構據以核發（J-1）交換學生或研究人員簽證，有關本項簽證相關疑義，請逕洽美國在台協會瞭解。
- 第 七 條 獎學金之核發方式如下：獎學金補助額度依甲方核定函為準，原核定研修期因故縮短者按比率計算核發（縮短為一學期者減半，惟須至少研修滿一學季）。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核發之學費限為收據證明中之註冊費（學費）、學分費。繳費用途不明者由甲方函送教育部認定，乙方不得異議。學費以外之其他費用，例如：護照、簽證、機場服務費、健康保險費、書籍書費、實驗費、bench fee、綜合保險費、內陸交通費、論文寫作印繕費、國際學術會議、社團費等，均已包含於乙方生活費內，不另核給。
- 第 八 條 乙方獲「學海飛颺」補助者，於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國外研修學校入學同意函、新臺幣帳戶封面等前述文件之影本及已簽署之行政契約書，向甲方申請獎學金核定總金額之 80%；乙方獲「學海惜珠」補助者，於取得留學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國外研修學校入學同意函、新臺幣帳戶封面等前述文件之影本及已簽署之行政契約書，向甲方申請全數獎學金。

### 參、留學期間：

- 第 九 條 乙方應於抵達國外 2 個月內回傳護照出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研修學校當學期（季）註冊證明影本及修習報告（如附件一）等文件，一學期（季）並修讀等同甲方 2 學分以上且可予採認或抵免之課程。
- 第 十 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如有休學、退學、國外研修未滿 1 學期（學季）、逾期返國、不返回甲方報到者，由甲方負責追償已請領之全數獎學金，逾期不返還者，依

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留學期間協助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以宣傳為主）。

第十二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

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獎學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

#### 肆、返國以後：

第十三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 60 日內返國（役男除外），且返回甲方報到，否則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

第十四條 乙方就所提出國外研究計畫中因受教育部資助所完成之研究成果有關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積體電路佈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所有。其他有關智慧人格權（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利姓名表示權）歸屬於乙方。

第十五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 2 週內至教育部本補助網站上傳心得報告（如附件二），並於返國後 1 個月內依甲方教務處所載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流程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認，再檢附護照入出境日期戳記、國外留學成績證明、甲方已簽核學分抵免或採認申請表等文件之影本及前揭心得報告紙本（可附著作，一併繳交）給甲方辦理核銷結案。

#### 伍、保證事項：

第十六條 乙方應覓保證人（含自然人）1 人【人保】或營利事業【舖保】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公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第十二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公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十七條 保證人資格

一、 辦理人保者，保證人須具下列其一資格：

（一） 父母親，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須檢附本人身份證影本。父母親雙亡者，由二親等內親人任之，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須檢附本人身份證影本與親等聲明書（如附件三）。

- (二) 文職（公務人員）薦任六職等（或相當等級）以上或武職少校以上之現職人員，須檢附在職證明。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公立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須檢附在職證明。
- (四) 非前述人員，其提供於現職服務機構年資 2 年以上之證明，及最近之前年薪資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之證明影本（簽名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者，亦得為保證人。

二、 辦理舖保者，保證商號資本額應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由其負責人詳實填妥保證書中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加蓋商號及最近半年營業稅證明影本。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 (一) 與乙方有配偶關係者。
- (二) 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

第十八條 為查核落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逾期未函覆者，甲方得暫停發給乙方獎助留學同意函或各項公費。

第十九條 保證人為自然人者，其戶籍地址如有變更，或營利事業【舖保】應辦理登記事項有變更者，保證人或營利事業【舖保】及乙方應於變更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保證人未依限通知者，甲方得暫停乙方各項公費發放。

第二十條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第二十一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乙方各項公費之發放。

第二十二條 甲方得衡量保證人之資歷或相關情事，認為有換保之必要時，應即通知乙方辦理換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甲方亦得暫停乙方各項公費之發放。

第二十三條 甲方依前二條暫停乙方各項公費之發放者，自通知暫停發放之翌日起 90 日內，暫停發放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其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八條暫停發給乙方獎助留學同意函者，自通知暫停翌日起 10 日內仍未回覆者，視同保證人拒絕擔負保證責任，乙方需另覓保證人。

第二十五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回甲方完成報到義務期滿日止。

陸、其他：

-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公費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補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其已領取之公費，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獎助留學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獎助留學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於本補助有效執行期限內辦妥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獎助留學生資格。依前項規定經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者，其已領之公費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 90 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約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留學生資格。
- 第二十九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公費生或軍公教人員身份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需遵守其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 第三十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獎助公費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提請公費留學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一式 5 份，甲方收執 2 份，乙方、保證人及授權代理人各收執乙份。



甲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長：張國恩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簽章日期：

乙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簽章日期：

保證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簽章日期：

授權代理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簽章日期：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受獎助)學生赴國外修習報告書

※撰寫注意事項：所列大綱為基本應填項目，不可刪減。

### 一、學生資料

填寫日期：\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姓, 名)：
臺師大就讀科系所、年級：	臺師大學號：
修習國家：	
修習校名：	
修習學院：	
修習科系：	
修習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國外聯絡電話：	國外聯絡傳真：
國外聯絡住址：	
國外聯絡 E-mail：	
臺灣緊急聯絡人(親友、師長或同學)：	
電話：	
住址：	
臺灣緊急聯絡人(親友、師長或同學)：	
電話：	
住址：	

二、修習課程名稱：

修習課程名稱	任課教授	學分數	所屬學季/期

(表格不足請自行加頁)

### 三、生活概況（住宿、當地生活費用、學業、語言、參與活動……）

#### 四、在該校繳交之費用名稱及金額

#### 五、需協助事項或其他建議

## 教育部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受獎助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書

※撰寫注意事項：

所列大綱為基本應填項目，不可刪減；

版型不拘，可依需求增加內容；至少 2 千字，可穿插照片；

轉為 PDF 檔後容量在 8MB 以下。

## 一、學生資料

填寫日期：\_\_\_\_\_

中文姓名：	_____年度學海飛颺 _____年度學海惜珠
臺師大就讀系所、年級：	
研修國家：	
研修校名：	
研修學院：	
研修科系：	
研修期間：      年      月 ~      年      月	

## 二、緣起

### 三、研修學校簡介



#### 四、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 課程資訊

研修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姓名	學分數	所屬學季/期

（請依實際修課情形自行增加列數）

## 五、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 六、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 七、感想與建議

八、其他（例：影音電子檔...等，如有，請提供）

## 親等聲明

茲聲明本人\_\_\_\_\_ (姓名)與\_\_\_\_\_ (獎

補助名稱)之受補助生\_\_\_\_\_ (姓名)具

一親等 (父母) 二親等 內之親屬關係。

聲明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聲明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聲明人\_\_\_\_\_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教育部「學海築夢」補助**  
**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乙方：錄取教育部\_\_\_\_年度「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補助類型「學海築夢」（以下簡稱本補助）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_\_\_\_\_學系(所)計畫主持人\_\_\_\_\_教師、  
\_\_\_\_\_學系(所)共同主持人\_\_\_\_\_教師（如有）及  
受本補助補助學生\_\_\_\_\_學系(所)\_\_\_\_\_君（以下  
簡稱受補助生）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本補助之相關規定及甲方核定函補助乙方受補助生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期間前往\_\_\_\_\_  
（國名）\_\_\_\_\_（城市名）\_\_\_\_\_

（機構名）進行海外專業實習：\_\_\_\_\_

（計畫名）。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補助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本補助時起，至乙方受補助生完成實習返回甲方報到為止為止。

第一條 乙方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契約，簽約後45天內出國（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年度之次年10月31日前啟程出國實習（符合第二十八條情形者不在此限）。逾期未簽約、出國者視為放棄。

## 貳、出國以前：

- 第 二 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日期 2 星期前，至教育部本補助網站登錄參與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再由教育部於系統匯出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團員海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第 三 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前舉辦「出國實習研習會」供受補助生參加。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 第 四 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於錄取後，如有必要，得向甲方申請核發實習計畫獲補助之英文證明，乙方受補助生部分則由乙方計畫主持人依其計畫核發。
- 第 五 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實習領域不得變更。  
**於簽訂契約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甲方簽請變更實習人數一次；倘需新增未經教育部審查核可之實習機構時，應向甲方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簽請甲方同意後，函報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教育部審核（同列正本受文者），以一次為限，經教育部核定函覆後始得新增。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實習人數或新增未經教育部審查核可之實習機構者，喪失受補助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金，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補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甲方依本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金。**
- 第 六 條 乙方應自行申請國外實習機構之同意函，經甲方同意後據以發給補助實習同意函。
- 第 七 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與護照之申請應自行辦理，乙方計畫主持人並應依實習國家規定，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
- 第 八 條 補助金之核發方式如下：每位受補助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甲方配合款，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之規定。教育部補助款補助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時，僅可擇一補助，且生活費以 14 天為上限，惟學生之生活費補助以 2 個月為上限。機票費以外之其他費用，例如：護照、簽證、機場服務費、健康保險費、書籍書費、實驗費、bench fee、綜合保險費、內陸交通費、論文寫作印繕費、國際學術會議、社團費等，均已包含於乙方生活費內，不另核給。
- 第 九 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得持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以簽案方式向甲方請領教育部補助款（實習計畫書如有更動或國外實習機構許可函未於申請時檢附者，須檢附前述文件影本 1 式 2 份），並依甲方核定函，備足源自甲方校務基金之配合款後，撥付應付與受補助生之補助金，於受補助生出國實習前，至少應撥付教育部核定補助款 80%。**



### 參、實習期間：

- 第十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乙方受補助生抵達國外1星期內向甲方回報。
- 第十一條 乙方受補助生在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如有休學、退學、國外實習未滿30日、逾期返國、不返回甲方報到者，應償還已請領之全數補助金，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乙方應於實習期間協助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以宣傳為主）。
- 第十三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補助金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補助金。  
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補助金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一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得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90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補助金。

### 肆、返國以後：

- 第十四條 乙方受補助生應於實習期限屆滿後60日內返國（役男除外），且返回甲方報到，否則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金。
- 第十五條 乙方就所提出國外實習計畫中因受教育部資助所完成之實習成果有關之專利權、著作財產權、積體電路佈局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所有。其他有關智慧人格權（例如著作人格權、專利姓名表示權）歸屬於乙方。
- 第十六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須督促受補助生各自於返國後2週內上傳其心得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一）至教育部本補助網站，並於最後一名受補助生返國後2週內上傳計畫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二）至前開網站，再於6週內檢附受補助出國團員之護照入出境日期戳記影本（獲補助生活費者）、甲方請購系統列印之領據（獲補助生活費者）、來回機票存根正本或電子機票訂票確認函（獲補助機票費者）、航空公司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獲補助機票費者）、來回登機證正本（獲補助機票費者）、計畫主持人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受補助生心得報告書等紙本向甲方主計室辦理核銷，實習可抵免或採認為學分者須依甲方教務處所載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流程辦理學分抵免或採認，並至教育部本補助網站登錄經費使用、學分抵免或採認等實習細節，完成後立即通知甲方本補助承辦單位並索取核結表單，備函報部。**

## 伍、保證事項：

第十七條 乙方受補助生應覓保證人（含自然人）1人【人保】或營利事業【舖保】作保，於乙方受補助生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公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一次清償乙方受補助生依第十三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公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 第十八條 保證人資格

一、 辦理人保者，保證人須具下列其一資格：

- （一） 父母親，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須檢附本人身份證影本。父母親雙亡者，由二親等內親人任之，並為第一優先代償者，須檢附本人身份證影本與親等聲明書（如附件三）。
- （二） 文職（公務人員）薦任六職等（或相當等級）以上或武職少校以上之現職人員，須檢附在職證明。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公立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須檢附在職證明。
- （四） 非前述人員，其提供於現職服務機構年資2年以上之證明，或最近全年綜合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上之證明影本（簽名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或出具新臺幣30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者，亦得為保證人。

二、 辦理舖保者，保證商號資本額應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上，由其負責人詳實填妥保證書中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加蓋商號及最近半年營業稅證明影本。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乙方受補助生之保證人：

- （一） 與乙方受補助生有配偶關係者。
- （二） 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

第十九條 為查核落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逾期未函覆者，乙方計畫主持人得暫停發給乙方受補助生補助實習同意函或各項公費。

第二十條 保證人為自然人者，其戶籍地址如有變更，或營利事業【舖保】應辦理登記事項有變更者，保證人或營利事業【舖保】及乙方受補助生應於變更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計畫主持人及甲方。保證人未依限通知者，乙方計畫主持人得暫停乙方受補助生各項公費發放。

第二十一條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保證人及乙方受補助生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第二十二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受補助生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乙方計畫主持人及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乙方計畫主持人及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乙方計畫主持人亦得暫停乙方各項公費之發放。

第二十三條 甲方得衡量保證人之資歷或相關情事，認為有換保之必要時，應即通知乙方辦理換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乙方計畫主持人亦得暫停乙方各項公費之發放。

第二十四條 乙方計畫主持人依前五條暫停乙方受補助生各項公費之發放者，自通知暫停發放之翌日起 90 日內，暫停發放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乙方計畫主持人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受補助生並應即於乙方計畫主持人通知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其間之服務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九條暫停發給乙方受補助生補助實習同意函者，自通知暫停翌日起 10 日內仍未回覆者，視同保證人拒絕擔負保證責任，乙方受補助生需另覓保證人。

第二十六條 乙方受補助生之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受補助生依本契約規定履行返回甲方完成報到義務期滿日止。

## 陸、其他：

第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公費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補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補助資格，其已領取之公費，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乙方出國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補助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補助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於本補助有效執行期限內出國實習；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喪失原有補助資格。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補助資格者，其已領之公費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 90 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乙方在國外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補助資格。

第三十條 乙方原在國內另具其他公費生或軍公教人員身份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需遵守其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補助公費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教育部鼓勵

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函報教育部提請公費留學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 7 份（乙方如有共同主持人則須為 9 份），甲方收執 2 份，乙方計畫主持人、乙方計畫主持人之授權代理人、乙方受補助生、乙方受補助生之保證人及乙方受補助生之授權代理人各收執乙份（乙方如有共同主持人則由乙方共同主持人、乙方共同主持人之授權代理人另各執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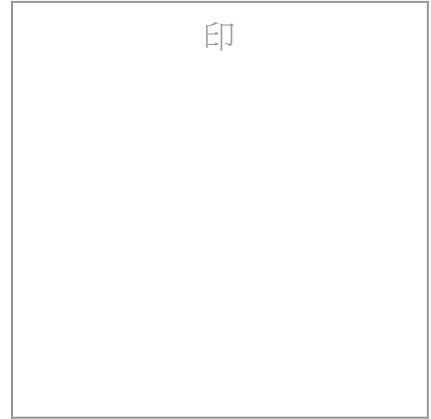
甲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長：張國恩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簽章日期：

印



乙方計畫主持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

地址：

簽章日期：

乙方計畫主持人之授權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

地址：

簽章日期：

乙方受補助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簽章日期：

乙方受補助生之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簽章日期：

乙方受補助生之授權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

地址：

簽章日期：

註：乙方如有共同主持人則加簽本頁。

乙方共同主持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

地址：

簽章日期：

乙方共同主持人之授權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

地址：

簽章日期：

## 教育部學海築夢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受補助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書

※撰寫注意事項：

請依規定標題書寫，至少 2 千字，版型不拘，可穿插照片；

請個人書寫，勿全部團員共同書寫；

請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址等）；

轉為 PDF 檔後容量在 8MB 以下。

## 一、學生資料

填寫日期：\_\_\_\_\_

中文姓名：	獲補助年度：
臺師大就讀系所、年級：	
實習國家：	
實習城市：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      年      月 ~      年      月	

## 二、緣起



### 三、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 四、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學習心得

## 五、國外實習之生活體驗

## 六、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 七、感想與建議

八、其他（例：影音電子檔...等，如有，請提供）

教育部學海築夢補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果報告書

※撰寫注意事項：

請依規定標題書寫，至少3千字，版型不拘，可穿插照片；

請勿整合學生心得；

請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址等）；

轉為PDF檔後容量在8MB以下。

一、計畫主持人資料

填寫日期：\_\_\_\_\_

中文姓名：	獲補助年度：
臺師大任職系所：	臺師大任職職稱：
實習國家：	實習城市：
實習機構：	

## 二、緣起



### 三、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 四、計畫招生說明會與學生甄選

## 五、國外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

## 六、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

七、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 八、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

九、附件（例：影音電子檔...等，如有，請提供）

## 親等聲明

茲聲明本人\_\_\_\_\_ (姓名) 與 \_\_\_\_\_ (獎  
補助名稱) 之受補助生 \_\_\_\_\_ (姓名) 具

一親等 (父母)  二親等 內之親屬關係。

聲明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聲明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聲明人 \_\_\_\_\_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